

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補助原則經費表

| 編號 | 補助項目 | 參考細項及內容 | 建議經費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通譯服務 | 1. 同步通譯 2. 逐步通譯 | 鐘點費以 1,200 元/小時為原則 | 客語通譯費(含口譯及手譯)。 |
| 2 | 臨櫃服務 | 1. 臨櫃人員服務費半天以至少 3 小時計算 2. 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2 人。 | 每處每人半天 200 元、全天 400 元 | 1. 建議聘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臨櫃服務人員。 2. 不得以固定、經常性方式支付，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。 3.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，依規定扣取個人 2.11% 健保補充保費。 |
| 3 | 播音 | 電話語音自動總機、電話客語語音錄音及語音模組設定錄製費 | 每組原則以 2 萬 2,000 元為上限 | 含客語語音查詢設定燒錄、電話客語語音錄音及語音 IC 晶片設定燒錄費等項，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。 |
| | | 電梯客語語音錄音及客語語音數位設定錄製費 | 每部電梯每組原則以 2 萬 5,000 元為上限 | 含電梯客語語音錄音及電梯客語廣播語音設定燒錄費等項，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。 |
| | | 門診檢驗客語自動叫號語音錄製費 | 每組原則以 1 萬 7,000 元為上限 | 含客語錄音及客語自動叫號語音設定燒錄費等項，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。 |
| 4 | 多媒體資訊服務 | 客語電子出版物、衛教影片製作、宣導短片配音錄製費 | 每件最高補助以 5 萬元為限 | 具客家知識及客語訊息露出之數位影像製作及客語配音錄製等。 |
| 5 | 客語培訓講師費 | 一般客語詞句及會話講師鐘點費 | 每小時 800 元 | 1. 建議聘請客語薪傳師或通過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講師，鐘點費核給 800 元/小時；外聘講授者若為大學教授、專家學者或具相當專業能力者，可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核給至多 2,000 元/小時。 2.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，依規定 |
| | | 專業用語(如醫療用語)講師鐘點費 | 每小時 2,000 元為上限 | |

| 編號 | 補助項目 | 參考細項及內容 | 建議經費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扣取個人 2.11% 健保補充保費。 |
| 6 | 客語研習教材費 | 客語書籍教材費 | 依計畫審核 | 1. 自編教材：每本以 1,000 元為原則。 2. 醫護客語書籍，依出版定價及使用人數補助。 |
| | | 研習講義費 | 每人 100 元 | 客語教學教材。 |
| 7 | 客語文宣及友善環境設計製作費 | 「僱講客」客語友善環境標誌壓克力牌 | 每座 4,500 元為原則 | 視覺設計、完稿、發印、現場施作、電子文宣、「僱講客」標誌、看板廣告等設計與製作等。 |
| | | 紅布條 | 每條原則以 2,000 元為上限 | |
| | | 招募志工簡章 | 每份 50 元 | |
| | | 海報、宣傳單及其他 | 依計畫審核 | |
| 8 | 其他 | 客語情境布置、客語相關推廣等 | 依計畫審核 | |